

臺東縣105年度國中小自由軟體簡報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105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—「國民中小學資訊知能培訓暨推廣自由軟體之教學應用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於現有推動資訊教育的基礎下，持續推動自由軟體並促進師生合作及發展教學相關之數位素材。
- (二)藉由比賽觀摩之機會，擴展學生學習視野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。
- (三)培養鼓勵學生創意學習內容及應用資訊軟硬體的技能。
- (四)強調資訊科技運用在鄉土教育之推廣與宣導。
- (五)採用自由軟體深化國中小學生使用自由軟體之應用能力與習慣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資訊暨終身教育科
- (三)承辦單位：臺東縣永安國民小學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生自由參加(含私立學校)。

五、比賽期間：

- (一)送件方式：自行依「報名方式」的規定、說明於期限內上傳參賽作品。(自105年10月24日(一)至105年11月14日(一)12時止上傳作品)
- (二)初賽評審期間：105年11月14日(一)至評分完成。【視參賽作品件數決定評審時間，評審完畢入選名單公告於教育處首頁並函文通知】
- (三)決賽與頒獎：每組5隊入選決賽資格，並暫定於105年12月7日(三)決賽發表並頒獎。

六、比賽作品與內容格式：

(一)主題：(下列主題三擇一)

1. 以「臺東縣境內鄉土文化」為範圍設計。【比如：介紹地理景點、廟宇、地方特產、地方特有動植物、特有風俗習慣、族群介紹、人物專訪、熱氣球等等，皆可作為本次參賽主題，建議以深入報導某單項主題，且是在地社區特有文化為主。】
2. 以資訊素養議題為範圍設計。【比如：網路沉迷、防制網路霸凌、網路禮儀、網路交友認知、個人資料保護、著作權與辨識網路詐騙...等皆可作為本次參賽主題。】
3. 創客風潮【比如：展示個人創作歷程，包含傳統工藝、3D列印、機器人設計...等創意發想與實作歷程介紹。】

(二)簡報製作軟體不拘，但送件格式須為自由軟體ODP格式。(Impress簡報軟體係OpenOffice辦公室套裝軟體其中之一，可自行至官網下傳使用)存檔時請使用ODP格式。

- (三)簡報使用之圖檔(含底圖)與音效、音樂，請特別注意智財權，使用網路別人製作之圖檔，除要註明出處之外，更要注意合理使用之範圍，一但發生盜用他人作品之事，除取消資格之外，並要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(四)如設計中有數位內容電子檔案(圖片、影片、相關網站、配合設計拍攝之影片等)。每種數位媒材大小請自行控制，配合教案所拍攝之影片檔請盡可能剪輯分段存檔，以降低檔案容量、方便使用者下載瀏覽。
- (五)作品檔案之總容量請控制在50MB以內。若成品檔案過大，承辦單位有權拒收或逕行宣布失去競賽資格。
- (六)作品送件後，可於送件方式期限內重新上傳作品，一旦超過送件方式期限恕不提供重新上傳作品之動作(含決賽)。
- (七)亦可參考臺東縣資訊教育-自由軟體推動成果網先行準備。
網址：<http://free.boe.ttct.edu.tw/>

七、比賽組別與獎項

(一)組別：

1. 一般國中組。
2. 一般國小組。

報名時請依據就讀年級，由指導老師一名代表報名，每件作品(每一隊)最多三人，每一位指導老師最多指導三隊。

(二)各組獎項：

1. 特優：參賽隊伍每隊價值2,400元獎品(或禮券)，每人獎狀乙張，預定名額一隊。指導教師嘉獎兩次。
2. 優等：參賽學生每隊價值1,200元獎品(或禮券)，每人獎狀乙張，預定名額一隊。指導教師嘉獎乙次。
3. 甲等：參賽學生每隊價值600元獎品(或禮券)，每人獎狀乙張，預定名額一隊。指導教師獎狀乙紙。
4. 佳作：每人獎狀乙張。預定名額2隊。指導教師獎狀乙紙。

(三)為維持得獎作品之水準，將從參賽作品中挑出優秀並符合得獎條件者，並得視參賽件數及作品水準調整減少獎項數量或從缺。

(四)指導老師擇優敘獎(不合併敘獎)。

(五)相關活動訊息或異動訊息請參閱縣網中心最新公告。

網址：<http://www.boe.ttct.edu.tw/>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競賽網站為本縣專案平台，請由各隊指導老師代表進入本縣單一入口網-業務網站-專案平台-競賽活動中填表上傳(自105年10月24日(一)至105年11月14日(一)12時止上傳作品)。

九、比賽評選流程：

(一)初選：

1. 聘請縣內國中小學具此專長素養的校長、專長老師等組成評審團，選出入選作品(每組5隊入選)。
2. 初選審查作品評選標準：簡報內容100%。

(二)決賽發表：

1. 決賽簡報發表出場順序及時間，由複評隊伍或承辦單位抽籤排定，並於105年11月25日(五)前公告。
2. 各隊學生應以0004kids軟體、LibreOffice4.3.7版(或其他OpenOffice軟體)作電腦簡報，並依排定場次至發表會現場發表，承辦單位將於競賽前，暫定於105年12月5日(一)，開放場地供參賽隊伍派員測試簡報之放映。
3. 發表時一律使用承辦單位提供之個人電腦、投影機、投影幕等，其規格(包含作業系統及簡報軟體版本、顯示解析度、預設字型種類等，不含網路連線)將另行通知各校。
4. 簡報發表時間，每隊以15分鐘為原則，其中包括：
 - (1)學生簡報：由學生進行口頭報告，並以電腦簡報畫面輔助報告內容；時間10分鐘。
 - (2)現場詢答：由評審委員針對學生所報告之內容進行提問，並由學生回答；時間5分鐘。
5. 為維持比賽場地之秩序，參賽之隊伍請一律依公布時間內完成報到後進入會場，逾時報到之隊伍將酌扣競賽總分5分，而逾時不報到之隊伍將視同棄權，如為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請提前通知承辦單位。
6. 決賽發表評選標準：
 - (1)表達能力(含創意表達)35%、簡報內容35%(含創意內容)、製作技巧(含採用自由軟體)30%，合計100分。
 - (2)若有分數相同情形時排名優先順序為：表達能力、簡報內容、製作技巧。

十、比賽注意事項(著作財產權)

- (一)參賽作品不得以任何形式發包委託他人、廠商等協助建置(或無償委託他人代為設計製作)，相關的軟硬體需取得合法的授權及合理使用，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，若有違反情事，立即取消參賽資格。若該作品已得獎，將追回相關獎勵。若有違反著作權情事，指導教師與學生個人自行負責。
- (二)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屬作者所有，本活動之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擁有非專屬無償使用權，得以連結方式做教育推廣之權利。
- (三)所有參賽稿件請自行妥處及定時備份。

十一、頒獎：

(一)成績公告：決賽發表當日進行頒獎，並暫定於105年12月14日(三)前於教育處網頁公告。

(二)成果觀摩會：將彙整優良作品連結供全縣其他教育同仁與同學觀摩。

十二、獎勵：辦理成效績優時，承辦相關人員依本縣國民中小學獎懲標準項目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四、賽程若有更動與最新消息公佈於教育處公告區。

十五、附件(時程一覽表)

內容	時程
上傳時間	105年10月24日(一)至105年11月14日(一)12時止
初賽評審期間	105年11月14日(一)至評分完成
簡報出場順序	105年11月25日(五)前公告，簡報發表出場順序及時間，由複評隊伍或承辦單位抽籤排定
測試簡報	暫定於105年12月5日(一)，開放場地供參賽隊伍派員測試
決賽	每組5隊入選決賽資格，暫定於105年12月7日(三)決賽發表
成績公告	暫定於105年12月14日(三)前於教育處網頁公告